

公開類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4.12.2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617600號函修訂	20535-90-1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後續路網信義線東延段經費來源

中華民國 106 年底									
預算期別	預算所屬年度別	預算金額 (元)	各級政府分擔金額及比率						備註
			中央政府		自償性財源		臺北市政府		
			金額(元)	比率(%)	金額(元)	比率(%)	金額(元)	比率(%)	
合計	100.1.1至108.12.31	11,905,485,481	4,535,194,700	49.07	171,906,708	1.86	7,198,384,073	49.07	
特別預算	100.1.1至108.12.31	11,905,485,481	4,535,194,700	49.07	171,906,708	1.86	7,198,384,073	49.07	<p>本計畫路線規劃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方案向東延伸，沿信義路6段於26巷至76巷間增設R04車站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以及R03車站，並自R03車站以東起以潛盾隧道沿福德街、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路線總長度約1.41公里，共設置2座地下車站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p> <p>惟本計畫因辦理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過程遭遇部分地主陳情，故影響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進度。104年度業經內政部都委會第852次會議審議通過僅設置R03車站，R04不設車站，臺北市政府104年12月14日將第二次修正計畫函報中央，行政院107年1月18日以院臺交字第1060043487號函核定。</p> <p>依據行政院95年1月24日修訂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本計畫中央補助原則係不含土地費。</p>

備註：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土地費係由臺北市單獨負擔，故信義線東延段部分，總經費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後中央占49.07%、臺北市政府占49.07%、自償性財源占1.86%。

資料來源：本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